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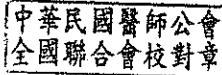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業經行政院衛生署99年7月9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265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7月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656號函辦理。
- 二、本公告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歸檔編號
1800	99.7.09	19-10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小姐(02)85906668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doh.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26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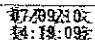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4條附表修正規定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0990262656-1.tif）

主旨：「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265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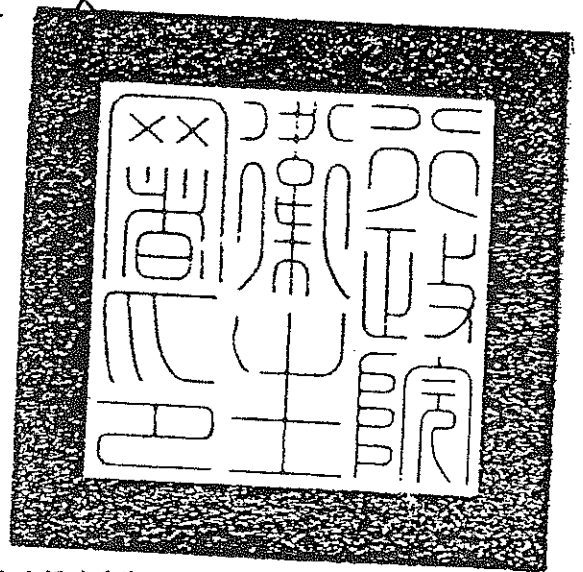
說明：檢附「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4條附表修正規定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各醫院

副本：本署各單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2653號

附件：「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4條附表修正規定1份

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 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危險性醫療儀器 項目名稱	管理醫師資格	設置機構條件	備註
醫用粒子治療設備	專任之放射線(腫瘤)專科醫師。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醫用粒子治療設備：</p> <p>(一) 經醫院評鑑為醫學中心或特優之醫院。</p> <p>(二) 設有醫學系之大學附設醫院。</p> <p>二、設置醫用粒子加速器，除應符合本項目之管理醫師資格及前點規定，並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之專任運轉人員一人以上(如為外國人，應有操作國外相同機組之運轉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二) 常駐粒子加速器工程師一人以上(本國常駐工程師應有維修訓練三個月以上經驗，並取得證明文件。原廠常駐工程師應提出國外相同機組之維修訓練證明文件)。</p> <p>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人員，得</p>	所稱粒子係指質子(proton)或荷電粒子(light or heavy charged particle)，但不包括電子。

		<p>由同一人兼任。</p> <p>四、專任運轉人員名單及其資格證明文件，應於設備試運轉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常駐粒子加速器工程師名單及其資格證明文件應於設備試運轉後一個月內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	--